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稀美资源（广东）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性能钽铌氧化物绿色制造提质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稀美资源（广东）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0787935562B，法定代表人：李建辉）报批的《稀美资源（广东）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性能钽铌氧化物绿色制造提质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稀美资源(广东)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性能钽铌氧化物绿色制造提质升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桥头镇红桥村委远前村山塘，项目性质属于技改。本项目在现有生产规模不变的前提下，调整优化产品结构，调整后年产高性能钽铌氧化物 2000 吨/年，包括高纯氧化钽 500 吨/年、普通级氧化钽 1100 吨/年、高纯氧化钽 100 吨/年、普通级氧化钽 300 吨/年。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的意见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

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生产环节废气污染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第二时段)中二级排放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II时段排放浓度限值;氨等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要求;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的浓度限值。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采取车间密闭、负压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厂界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有关要求;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污水分质处理”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生产废水经处理部分回用作各废气喷淋和氟盐回收,部分通过引渠排放至滙江红桥电站下游河段。车间排放口排放的一类重金属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2部分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表3选择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其中污染物铅、汞、镉、铬、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处理达标后和其他生产废水汇集到综合废水末端处理系统;综合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一级标准中的严者,一类重金属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2部分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表3选择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其中污染物铅、汞、镉、铬、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标准值后用作厂区景观绿化用水,不外排。项目应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

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加强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联动，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七）技改完成后，全厂外排废水量控制在 76.036 吨/日内，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从 1.0103 吨/年减至 0.8212 吨/年、氨氮排放量从 0.1207 吨/年减至 0.0981 吨/年；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排放量从 0.2915 吨/年减至 0.256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从 2.06985 吨/年减至 1.751 吨/年、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量从 7.935 吨/年减至 1.521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环境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负责。

六、你公司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有关要求，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29日印发
